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蕭○○ 同上

林○○ 最高法院法官

賴○○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周○○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遭王○○開車撞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受評鑑法官朱○○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5 年度審交簡字第○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下稱刑事一審案件）承審，受評鑑法官在 105 年 4 月 19 日開庭時命請求人即被害人先行退庭離開，後續庭訊內容請求人均不知情，是否對被告王○○有誘導性發問或過度行使闡明權

，不得而知，且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末諭知下次開庭時間，未另行通知請求人，竟偽造請求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未到場之開庭筆錄，並於該次庭期逕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剝奪請求人之審級利益。又被告自始主張未撞到請求人，未曾自白犯罪或坦承犯行，也未曾提出肇事後有報警之有利證明，受評鑑法官利用巧妙之安排使請求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未能到場，引用突然冒出之警局回函，認定被告自首並予以輕判，且未將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狀轉送地檢署，受評鑑法官顯然失職，且涉犯枉法裁判等罪。嗣請求人因所受傷害向王○○等人請求賠償，由受評鑑法官蕭○○以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民事一審事件）承辦，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傷勢及復原情形，以輕描淡寫的簡單假設函詢國泰醫院，並以該不能真實顯示請求人實際狀況之函復內容認定請求人之損害範圍，忽略請求人所提出需看精神科、復健科之就診資料，錯誤認定請求人就此部分醫療支出之主張均無理由，亦不願再詳細調查釐清真相；請求人上訴後，受評鑑法官林○○、魏○○、賴○○承辦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民事二審事件），職司判決更正民事一審錯誤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謬誤，竟刻意維持一審錯誤之見解及框架，與一審法官有共犯之合意，不再對有爭議之事實再為函詢、調查或鑑定，與一審判決同以「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之制式用語敷衍了事；請求人不服提起再審後，受評鑑法官周○○、李○○、王○○以高等法院108年度再易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民事再審事件）承審，更是沿用民事一、二審事件判決錯誤之調查事證，維持既定之事實框架，充分配合、包庇，亦屬共犯結構。綜上，受評鑑法官8人枉法裁判，分別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圖利他人等罪責，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法官倫理規範，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

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朱○○等 8 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刑事一審案件部分：

1. 受評鑑法官朱○○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開庭審理時，確有在請求人即告訴人當庭表示意見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檢察官向雙方分析法律關係，確定無法達成和解後，諭知請求人可先行離庭，請求人隨即離開，有本會調閱之全案卷證及開庭錄音可稽，受評鑑法官依訴訟進行之情形告知請求人可以先行離開，並無強制請求人離庭，而請求人亦無反對之意思，受評鑑法官此訴訟指揮之作為尚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且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錄音之內容，錄音全長 51 分許，請求人於 43 分許離開法庭後，受評鑑法官續行訴訟程序至開庭結束，期間並無對被告有何不當訊問之情形，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命請求人先行離開後恐對被告有誘導發問、提示等等，尚屬臆測。又該次庭末受評鑑法官確有諭知本案改定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續審，被告等應自行到庭等語，係受評鑑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2 條之規定，對當庭之被告、辯護人、檢察官面告下次應到庭之時、日。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

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亦即，審判期日是否傳喚告訴人到庭，刑事訴訟法賦予法官「必要性」之裁量。本案受評鑑法官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審判期日通知請求人（即告訴人）到庭充分陳述意見，已保障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則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5 月 5 日審判期日，認為無再通知告訴人到庭之必要，而裁量未通知告訴人到庭，尚無不法。至於該案 105 年 5 月 5 日之開庭報到單上雖有記載告訴人李〇〇（即請求人）未到，然受評鑑法官就 105 年 5 月 5 日審判期日，僅當面告知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到庭，並未批示通知告訴人，故應僅係該案承辦書記官或錄事作業疏忽而將請求人贅載在報到單上，核與受評鑑法官無涉。另請求人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臺北地院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正本，於隔日 105 年 6 月 28 日即已轉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刑事上訴狀上所蓋之地檢署收文日期戳章可稽，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不轉送其上訴書狀予地檢署之情。請求人所執前揭理由，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2. 至於受評鑑法官依案件進行之情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認定被告有無自首、認罪及量刑之審酌，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乃受評鑑法官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

結果，為法官職權之行使，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擅改簡易程序、引用不當證據認定被告自首並輕判等等，涉及受評鑑法官進行訴訟程序、調查證據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民事一、二審及再審事件部分：

受評鑑法官蕭○○、林○○、賴○○、魏○○、周○○、李○○、王○○7 人分別承審民事一、二審及再審事件，依據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請求賠償之各項費用，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准許及不可採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有前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7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不當之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發函調查不當、忽略請求人所提之重要證據、因循維持一審錯誤之見解及事實框架、拒絕再詳細調查釐清真相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及是否准予調查，乃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受評鑑法官如認事證已臻明確而未依請求人之聲請為其他之調查，尚無違法可言，且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

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請假、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俊宏